

正本

潮南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11 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	1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2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
变更备案通知书	8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保函	15
隶属关系的证明	16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8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19
监理大纲	40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232
企业荣誉	234
企业信用	235
企业业绩	236
获奖情况	311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 标 人（盖公章）：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韩文海

日 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44006185-4/1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134XR			
监理费下浮率 (%)	11.50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457191.00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4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3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赫安涛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15223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1. 监理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应提供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应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企业名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A1A2栋2单元405		
建立时间	199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06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1693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185-4/1		
有效期	至2019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镇海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镇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覃新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4月07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14 年 08 月 29 日

No.EF 0113565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教容 执行董事

市场监督管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许教容 总经理

市场监督管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日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30019229134XR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世斌

市场监督管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黄友义 高级工程师

永丰公司

变更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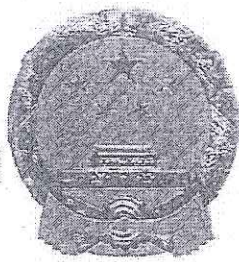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134XR

名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A1A2栋2单元405
法定代表人 李世斌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6432233号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张必展 电话：13714016528 邮箱：无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许教容 电话：13824366633 邮箱：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232426号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134XR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教容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世斌

备案前董事：许教容（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李世斌（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宝检预查〔2018〕3271号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9144030019229134XR)、李世斌(440306199406150314)、赫安涛(612325195611234036)、郭益军(432325197503093534)、贺灿明(432321197212245336)、徐胜军(432325197502051236)、谢祖文(432802195805221371)、刘豫泉(420111196805054090)、凡亚军(432902196910031334)、向建国(43042419690812141X)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4月24日到2018年4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 A1A2 栋 2 单元 405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世斌 性别：男 年龄：24 职务：执行董事

系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 年 5 月 11 日

姓名 李世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349号10栋2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40615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21-2021.11.2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世斌（姓名）系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赫安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世斌（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406150314

委托代理人：赫安涛（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12325195611234036

2018年5月11日

姓名 赫安涛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56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陕西省勉县定军山镇绿绿
路90号5号楼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5195611234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0-长期

正本

2015.01 版

投 标 保 函

编号：平银（深圳）开保字第 B520201804270003（投保函 001）号
致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将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GK6Z20180303 的潮南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施工监理工程的投标，经投标人与我行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开保字第 B520201804270003 号），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

一、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币种）10,000.00 元（小写）壹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1 日止。

三、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果保函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行提起索赔：

1、保函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保函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保函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事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以上任一条件先成就时本保函失效。失效保函应退回我行注销；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均不影响本保函的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九、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当事人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申请仲裁。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5月8日

保函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5月8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人民币基本账户，其账号为 11014501517006。现该公司向我行申请办理受益人为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工程名称为潮南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行开立保函均以分行一级办理，故由基本账户开户行上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账户开户行（公章）：_____



基本户开户行上级银行（公章）：_____



2018-01-05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13321508

编号: 5840-02000044

经审核,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世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110145015170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5月16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1	赫安涛	总监理工程师	44015223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30 年
2	郭益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0843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18 年
3	贺灿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05481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20 年
4	王东升	造价工程师	建[造] 05440006 569	土建	工程师	20 年
5						
6						
7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赫安涛	性别	男	年龄	62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业 与民建	拟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JL00200719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15223	监理培训证号	/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417331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号 44015223

姓名 赫安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6 年 1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02日

No 00364155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 3月 1日

粘贴处





姓 名 赫 友 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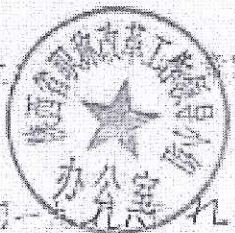
籍 贯 陕西

专 业 工民建

编号: 460285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

批准时间 1998年8月28日

批准单位 陕西省机械厅

陕西省职工退休审批表

出生时间: 1956.10 参加工作时间: 1976.3
视同缴费年限: 16 年 10 月
审批人: 李彩霞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姓 名: 赫安清

工作单位: 汉中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填报时间: 2016.11.10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个人编码:

基本养老金计算

基本养老金计算				
按原办法计算月基本养老金		按新办法计算月基本养老金		
月基础养老金		月基础养老金	省级及以上劳模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有突出贡献专家	
月过渡性养老金			独生子女父母	
月调节金			金 额	1804.74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累计储存额	43279.9
			计发月数	139
			金 额	315.68
		月过渡性养老金		974.35
		月调节金		
原办法合计		新办法合计		3094.77
新办法高于原办法数	2094.77	发给比例	1	发给金额 3094.77
月基本养老金合计	3094.77			

申 报 审 批

申报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杨松松	经办人	张吉红	经办人	张吉红
负责人	张吉红	负责人		负责人	
同意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报批		同意月基本养老金为 3094.77 元		同意月基本养老金为 3094.77 元，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郭益军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拟任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号	0009474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44008430	监理培训证号	/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274006



44008430

注册号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07 日

郭益军

姓名

男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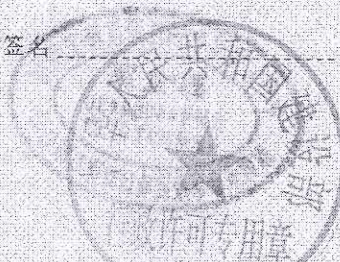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5 年 03 月 09 日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503093534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02 日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

认定机关 (签章)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 (签章)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认定机关 (签章)

No. 00276341

2017 年 1 月 9 日

备注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郭益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503093534 社保电脑号: 600717560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82	医疗保险	179
失业保险	63		
工伤保险	18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6年4月 - 2018年3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6	4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5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6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7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8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9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0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1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2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1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2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3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4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5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6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96
2017	7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8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9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0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3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2.98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799679)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60014499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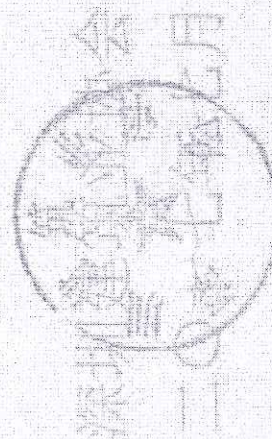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郭益军 同志：

由你任项目总监的“光明轩”工程，荣获二〇一
七年度上半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特发此证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贺灿明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拟任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0088542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05481	监理培训证号	/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266803



注册号 44005481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30 日

姓名 贺灿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4 日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212245836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31 日

0716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2017 年 01 月 30 日

No. 00085601

认定机关 (签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No. 00121584

认定机关 (签章)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30 日

No. 00284216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2 月 17 日

备注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贺灿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212245336 社保电脑号: 611287498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32	医疗保险	132
失业保险	63		
工伤保险	13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6年4月 - 2018年3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6	4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5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6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7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8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9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0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1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2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1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2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3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4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5	60014499	2030	162.40	263.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6	60014499	2130	170.40	276.9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96
2017	7	60014499	2130	170.40	276.9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8	60014499	2130	170.40	276.9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9	60014499	2130	170.40	276.9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0	60014499	2130	170.40	276.9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3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2.98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73417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60014499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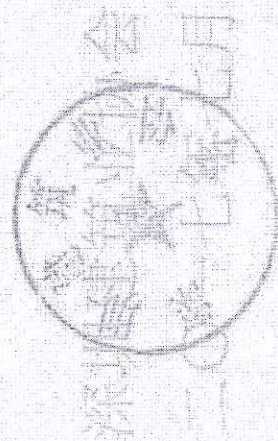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 2018年4月9日

清单证明章

荣誉证书

贺灿明 同志：

由你任项目总监的宝鼎大厦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秀工程奖，
特发此证



荣誉证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由 深圳市金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灿明 同志

任项目总监的 松山湖现代企业加速器工程-6号厂房 工地评定为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一日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东升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及专业	本科、岩土工程	拟任职务	注册造价师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号	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号 0054234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 [造]05440006 569	监理培训证号	/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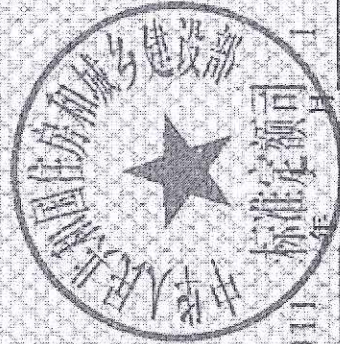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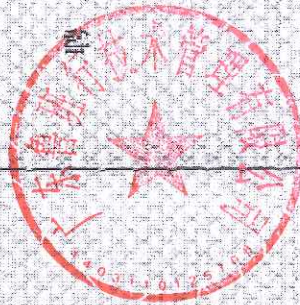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东升

性别: 男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02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管
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54400006569

2005年07月25日

初始注册日期: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14-01-01 章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14-12-31 章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王东升)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
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2014年9月22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东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334196901020713 社保电脑号:2795494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211	医疗保险	211
失业保险	189		
工伤保险	206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6年4月 - 2018年3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6	4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5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6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3632	72.64	225.18	60014499	4.06
2016	7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8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9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0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1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6	12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1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2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3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4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5	60014499	2030	162.40	284.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68
2017	6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052	81.04	251.22	60014499	5.96
2017	7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8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9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0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7	1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1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2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5.96
2018	3	60014499	2130	170.40	298.20	60014499	4488	89.76	278.26	60014499	2.98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543101)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0日,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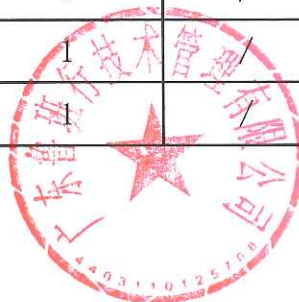
60014499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1	/	1	/
	传真机	1	/	1	/
	打印机	2	/	2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1	/	1	/
	数码相机	2	/	2	/
	电 脑	2	/	2	/
	摄像机	1	/	1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1	/	1	/
	经纬仪	1	/	1	/
	回弹仪	1	/	1	/
	全站仪	1	/	1	/
	温度计	5	/	5	/
	混凝土试模	3	/	3	/
	水泥砂浆试模	3	/	3	/
	砼取心仪	1	/	1	/
	击实仪	1	/	1	/
	路面测平仪	1	/	1	/
	给水管路压力试验仪	1	/	1	/
	排水管路压力试验仪	1	/	1	/
	线锤	4	/	4	/
	钢卷尺	5	/	5	/
	砼坍落筒	1	/	1	/
	游标卡尺	2	/	2	/
	标准筛	1	/	1	/

交通工具	汽车	1	/	1	/
	电动车	3	/	3	/
其他	进度计划管理软件	1	/	1	/
	施工技术规范	1	/	1	/
	试验规程	1	/	1	/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	1	/
	标准图集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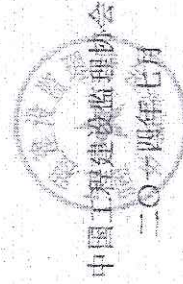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监协证字(2014) ZJX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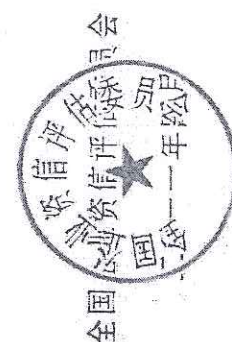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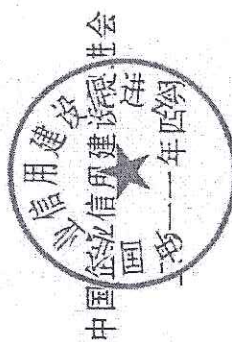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评为“2014年全国先进工程
监理企业”。



授予：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AAA级信用示范监理单位



鲁班行(监理) 201533

委托书



编号: 0009712

兹委托授权魏思环同志代表我单位参与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项目的洽谈并签约事宜。

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主任: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主要对松岗中心片区内的楼岗社区、楼岗社区工作区及松涛、花果社区工业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95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8979.6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 共 457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315.474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00.451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5.022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文平,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410150051, 注册号: 0020894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拾 份, 甲方执 捌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明（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敬安（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

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2).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3).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

(4). 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当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监理人时，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报价。

第21条 酬金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包括：预付款支付、期中月度支付和余额支付三种。

(1). 预付款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10%~20%作为预付款，详细支付比例与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余额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可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第22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23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第24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第25条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26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并报送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27条 变更

27.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7.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7.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合同期限应为附加工作。

27.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27.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pm 5\%$,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
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不作任何调整。

第28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29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

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通知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29.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9.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29.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9.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第 31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 33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34条 抽样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35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36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第37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38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中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39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40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二、监理人义务

第4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1) 勘察阶段___/___

(2) 设计阶段___

(3) 设备采购监造___/___

(4) 其他服务___/___

第5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履约期间, 总监、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人员除因身体伤病等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责, 可以提出更换外, 一般不准中途更换。更换总监、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人员, 必须提前 7 天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报送替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未经委托人批准, 替换后的人员不得进场工作。更换总监后, 还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总监的有关资质, 并更换施工许可证上的总监姓名后方为更换成功。

第6条 履行职责

6.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的范围:

委托人不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 有关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任何事项, 监理人需书面请示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工程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6.4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第7条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前(至少提前一天)须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的监理周报和本周例会议题, 提出需委托人协调和答复的问题, 于会后 2 天内完成会议纪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 在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 汇报有关工程动态, 主要包括: 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 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

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提交监理月报的同时应附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报告》、《工程进度跟踪表》。监理周报、月报、监理计划均一式二份，同时呈报委托人。

第9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

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在3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为：监理人应妥善使用、爱护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3天内，监理人应将
这些设备、设施归还给委托人，双方办理退还手续并签字确认；这些设备、设施返还给
委托人时，应确保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三、委托人义务

第13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第15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第17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7.1

监理人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工程监理人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18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8.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20条 酬金计取

20.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2195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8979.68万元，设备购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2). 监理服务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_____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即: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18979.68 万元。

(3). 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375.5648 万元。

(4).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对照收费标准,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75.5648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375.5648 \text{ 万元。}$$

(5). 监理服务酬金上浮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0.2 (0~0.2)。

(6).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75.5648 \times (1+0.2)$$

$$=300.4518 \text{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 该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 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 以及以下费用:

①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要求监理人继续从事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 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

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③ 向委托人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④ 监理人员工程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费用;

⑤ 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20.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 (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5% 计取, 即:

$$\text{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text{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times 5\% = 300.4518 \times 5\% = 15.0226$$

万元

□ (2).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①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代码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②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 = (①人员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②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③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④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经核算,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 _____ 万元。

20.3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计取

代码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月)
		勘察 阶段	设计 阶段	设备采 购监造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

即: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总额 = (①人员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②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③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 (④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的工作日)

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

第 21 条 酬金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frac{\quad}{\quad}\%$ (15%~25%) 作为预付款，即： $\frac{\quad}{\quad}$ 万元。

(2). 期中月度支付

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预付款) $\div$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div$ 30)

$$=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div (\frac{\quad}{\quad} \div 30)$$

$$= \frac{\quad}{\quad} \text{万元}$$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支付

月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div$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div$ 30 (天)

$$= \frac{\quad}{\quad} \div \frac{\quad}{\quad} (\text{日历天}) \div 30 (\text{天}) = \frac{\quad}{\quad} \text{万元}$$

B、按季度支付

季度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季度的服务酬金。

季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div$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div$ 90 天

$$= \frac{\quad}{\quad} \div \frac{\quad}{\quad} (\text{日历天}) \div 90 (\text{天}) = \frac{\quad}{\quad} \text{万元}$$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各阶段服务酬金额 $\div$ 各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div$ 30 (天)

$$= \frac{\quad}{\quad} \div \frac{\quad}{\quad} (\text{日历天}) \div 30 (\text{天}) = \frac{\quad}{\quad} \text{万元}$$

第 22 条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 $\frac{\quad}{\quad}$ ，比例为： $\frac{\quad}{\quad}$ ，汇率为： $\frac{\quad}{\quad}$ 。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frac{\quad}{\quad}$

第 27 条 变更

27.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7.4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pm 5\%$,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减额=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正常工作酬金÷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七、争议解决

第 31 条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 他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第 38 条 保密

委托人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对涉及本工程监理项目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或获取、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服务的资料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监理人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 40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监理合同终止之日起届满两年后, 监理人应事

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九、补充条款

1、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1) 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工程，而本合同尚未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工程，而监理人监督管理的工程已经正式开工的，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实际监理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的书面证明文件，根据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实际完成造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27条变更”的约定进行监理酬金结算，最终监理酬金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 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工程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若政府决议的除外）。

2、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机构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或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不积极配合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做好工程监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并终止合同，且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监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当委托人在工程开工时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人员情况表》报送的监理成员与实际不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建设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4、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监理工程师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报告。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现场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委托人可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若监理人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按2000元/次对其进行处罚，支付罚金后监理人应仍有义务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处理、消除有关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工作规定及合同要求导致事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损失、第三人损失），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被监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和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监理人有义务书面报告委托人；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后委托人有权对监

理人应处以 2000 元/次违约处罚。

(3) 监理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委托人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出示与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 未经委托人许可, 不得安排第三方到场参加。

(4) 监理人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 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追加罚款相同数额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由委托人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5)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对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控制。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的, 在书面警告后仍没按要求落实的, 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罚金累计计算。对累计发生三次的, 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6)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 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审核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 否则视为完整), 并在资料备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 如需延长审核时间, 须报委托人同意, 如未能按上述时限处理工程变更事宜,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现场监理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按拖延天数给予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7) 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的审核结果负责, 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 预算或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 的(非(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内容不完整、工程相关部位标注及说明不清晰(2)审定预算书中缺项、漏项、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 委托人可按监理酬金总价的 5% 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工程计量, 由监理人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 并督促各参加人员进行共同会签。如未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或未进行会签而擅自签证增加工程量的, 委托人不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工程变更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后, 项目总监方可签发工程变更令。

(8) 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将上月的变更汇总并报委托人, 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委托人给予书面警告, 警告后仍不要求上报的, 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9) 如因监理人在施工管理阶段的过失而造成工程设计变更, 增加工程造价, 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增加工程造价的一切责任。

(10) 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前(至少提前一天)向委托人提交本周例会议题, 提出

需委托人协调和答复的问题，并于例会后 2 日内提交本次例会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在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做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如监理人未按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书面警告，若监理人仍不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11）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序进度滞后，监理人有义务督促和协助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如监理人未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导致关键工序工期滞后，监理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可按每拖延一天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 2000 元的违约处罚。如工程最终未能按期完工，委托人还有权按监理酬金的 1% 给予其处罚，如监理人通过对后序工序的督促，使工程最终能按期完工，以前因关键工序工期滞后而对监理人的相关处罚将返还监理人。

（12）监理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 5 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 7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委托人给予书面警告，情况严重者委托人可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

（13）监理人应保证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廉洁守法，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每查实一次，委托人按 1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监理人保证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考核监理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经巡查，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报送的监理机构成员如果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予以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书面警告三次，监理人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可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罚款金额进行处罚（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留）：总监理工程师每日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 1000 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每日 500 元；累计缺勤达三次，在进度款中扣罚监理酬金总额的 1%，并报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委托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人因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5）监理人员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须经委托人批准。监理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

排，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且应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

(16) 监理人发生的有关办公、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费用，均已计入监理费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摊派，否则视为不廉洁行为。

(17) 本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主要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如一经发现兼职，委托人予以书面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8)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初次），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应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处罚，并责令整改，如再次发生，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委托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仍未按要求整改或该情况再次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应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处罚，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监理人派出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所派人员有不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0) 监理人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在进场前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有关保险费用，并于工程动工一周内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委托人，若未提供投保相关资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酬金。

(21) 监理人必须配置性能良好的办公设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配置并在监理人应监理费中扣减购置费用。监理人配置设备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费合同总价中。

(22) 监理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资料，同时协助委托人整理相关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给予处罚。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存档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委托人，如未能按时限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 500 元/天的对其进行违约处罚；监理人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或业务水平受限造成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 的，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按监理总价 5% 违约处罚。

(24) 委托人按有关条款对监理人的任何经济处罚均在应付监理酬金中扣罚。

(25) 监理人必须在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份工程保修期内检查记录给委托人。

(26) 监理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果出现监理期限逾期、监理工作受阻或延误、监理人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以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利率调整、税率变动等任何经济环境的改变和国家、省、市法规允许调整监理酬金计取费率的变化，监理人不得要求追加监理酬金。

5、建设工程资金监管要求：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协助建设方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备查台帐(即监理档案)，并履行监管职责。若监理单位没有设立监理档案，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检查时无据可查的，当做无效合同处理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3) 监理单位有权利、有责任对施工方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或审核，如施工方不能给予配合，监理单位应拒绝在《请款审批表》上签字。

(4) 监理单位应当熟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包括耗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原产地、供货方、进货价格、单位成本造价、施工方、施工人员等，并建立详细台帐以备查验，在该备查台帐中详细登记和收集各类工程成本费用支出记录和票据。如监理单位于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时不能回答验收、审计或监督检查人员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或仍存在资金被挪用他用造成工程项目因缺乏资金停工待料，或出现拖欠材料款、劳务工工资行为，则建设单位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6、当工程质量为不合格时，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相当于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的罚金。

7、因业主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该工程工期延误，业主方仅对工期进行顺延，不因此对监理单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委托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监理费用如因业主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监理单位时，不因此对监理费用延误支付作任何经济补偿(包括由于监理费用延误支付引起的滞纳金、利息等)。

9、监理费用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0、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

(1) 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2) 余额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 时，委托人可暂

停支付，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11、专用条款四、违约责任 18.3 修改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甲方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冲突时，以专用条件解释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约为 36992.47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35777.0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赫安涛, 身份证号码: 612325196811234036, 注册号: 00417351。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的中标费率:(小写): 1.10%, (大写): 百分之壹点壹零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所监理工程建安结算价的 1.10% 计取(费率包干)。本项目暂以工程建安费 35777.03 万元为计费基数,暂定价为 $35777.03 \times 1.10\% = 392.51$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本监理合同的中标价费率乘以施工建安结算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工程结算的依据;监理进度款拨付依据以每月工程施工完成进度乘以中标价费率乘以 70% 进行支付。

包括:

1. 监理酬金: 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暂定价)。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 月 / 日。
2. 订立地点: 中山市。
3. 本合同一式 /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临海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 5284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隆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A1A2栋2单元405

邮政编码: 5284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11011501517006

电话: 0755-2500936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 147449916@qq.com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中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全过程的监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全过程的监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全过程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国家及建设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本合同通用条件及本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 2.3.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监理总结报告书及监理竣工资料一套。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的中标费率：（小写）：1.10%，（大写）：百分之壹点壹零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所监工程建安结算价的 1.10% 计取。本项目暂以工程建安费 35777.03 万元为计费基数，暂定价为 $35777.03 \times 1.10\% = 392.51$ 万元。

本监理合同的中标价费率乘以施工建安结算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工程结算的依据；监理进度款拨付依据以每月工程施工完成进度乘以中标价费率乘以 70% 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

（1）监理服务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70%（即以每月工程施工完成进度乘以中标价费率乘以 70%），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后支付余下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中山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跟踪协调施工单位处理保修阶段出现的问题_____。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间)	面积 (平方米)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6. 其他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一周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3837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26786.28 万元。本项目整治范围为机场外排水渠干流及其支流,包括机场外排水渠 4.47 公里、钟屋排洪渠 1.64 公里、三支渠 1.48 公里,总治理河长 7.59 公里。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 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3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786.2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不包含管线迁改工程(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给排水及燃气迁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共 57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圆整(¥446.442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25.183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1.259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春清,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804063313, 注册号: 42000055

八、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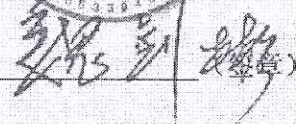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监理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11014501517006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09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00936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00950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lbhjy@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 (13). 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 (14). 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

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2 保修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第 4 条 监理服务依据

4.1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5 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6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第7条 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第8条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9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10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11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12条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12.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13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第14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当委托人对承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或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成果有疑问时，应直接委托或授权监理人代为委托另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经检测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第15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第16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第17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监理人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18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19条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20条 酬金计取

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勘察、设计、保修等各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

(1).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2).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3).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

(4). 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当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监理人时，一般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报价。

第21条 酬金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包括：预付款支付、期中月度支付和余额支付三种。

(1). 预付款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10%~20%作为预付款，详细支付比例与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余额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可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第22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23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第24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第25条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 27 条 变更

27.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7.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7.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合同期限应为附加工作。

27.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27.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pm 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第 28 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 29 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通知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29.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9.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29.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9.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第 31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 33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 34 条 抽样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5 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第 37 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 38 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39 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40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二、监理人义务

第4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1). 勘察阶段

___/___

(2). 设计阶段

___/___

(3). 设备采购监造

___/___

(4). 其他服务

___/___

第5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履约期间，总监、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人员除因身体伤病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可以提出更换外，一般不准中途更换。更换总监、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替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未经委托人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进场工作。更换总监时，除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外，还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总监的有关资质，并更换施工许可证上的总监姓名后方为更换成功。

详见补充条款。

第6条 履行职责

6.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的范围：

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7)、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

8)、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工程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6.4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人员, 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监理人擅自指令承包人更换人员时, 视为监理人违约。

第 7 条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时间和份数: 按照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要求办理。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委托人委托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为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现场生活用房、现场办公生活必备的桌椅、床和空调, 施工承包单位的会议室可供监理机构使用, 并开通水、电、通讯线路, 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设施和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现场之外的租赁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提供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本项目现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 电脑 2 台、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满足本工程的仪器设备(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所需仪器设备等)。以上设备在开工前备齐, 且所有设备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 否则委托人将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委托人委托施工单位为监理人提供的生活、办公设施及设备, 其所有权归施工承包单位。监理人自备的生活、办公设施及设备, 其所有权归监理人。

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归还的方式和时间: 委托人委托施工承包单位为监理人提供的生活、办公设施及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及时归还施工承包单位。

三、委托人义务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7.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费）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8.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 20 条 酬金计取

20.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338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786.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0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0 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0。

(2). 监理服务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_____ 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26786.28 万元。

(3). 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500.216 万元。

(4).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对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500.216(\text{万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500.216 \text{ 万元。}$$

(5). 监理服务酬金上浮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15% (0~0.2)。

(6).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500.216 \times (1-15\%)$$

$$=425.1836 \text{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要求监理人继续从事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

②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③向委托人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④监理人员工程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费用;

⑤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20.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5%计取,即:

$$\text{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text{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times 5\% = 425.1836 \times 5\% = 21.2592 \text{ 万}$$

元

□(2).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①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管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代码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②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 = (①人员数量 ×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②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③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④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 / 万元。

20.3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计取

代码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

即：_____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总额 = (①人员数量 ×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②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③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④人员数量 × 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酬金总额暂定为____/____万元。

第 21 条 酬金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____%(15%~25%) 作为预付款，即：_____万元。

(2). 期中月度支付

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 (_____ - _____) ÷ (_____ ÷ 30)

= _____ 万元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____/____ 执行：

A、按月度支付

月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30 (天)

= _____ ÷ _____ (日历天) ÷ 30 (天) = _____ 万元

B、按季度支付

季度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季度的服务酬金。

季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90 (天)

= _____ ÷ _____ (日历天) ÷ 90 (天) = _____ 万元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各阶段服务酬金额 ÷ 各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30 (天)

= _____ ÷ _____ (日历天) ÷ 30 (天) = _____ 万元

第22条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 _____ / _____，比例为： _____ / _____，汇率为： _____ / _____。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26条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_____ / _____

第27条 变更

27.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27.4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附加工作的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 ±5%，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减额 = 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原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七、争议解决

第31条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人) 进行调解。

第32条 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 他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第 38 条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工程的施工图、地勘资料、有关技术资料、施工中采用的有关专项技术、专利技术，以及委托方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均需保密，保密时间自监理人获取相关资料或信息至本工程保修期限届满并满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 40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出版。

九、补充条款

1、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完全按监理合同履行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或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向承包人索要贿赂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的轻重，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监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监理人及职员违反合同约定，不当行使权力，出具严重不实的工程签认文件（包括工程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付款凭证的签发、工程结算的审查、竣工时间及工期确认等），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施工阶段监理要求：

(1) 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确保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到位，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并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纠正，对发现的质量或安全隐患监理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负责督促承包人及时纠正、处理、消除有关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和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监理人有义务书面报告委托人；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出示其他单位或个人。

(4) 监理人应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若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委托人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5.3 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

建设工程实施监理。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做好监理日记、旁站记录、抽检实测记录、例会记录等各项资料，经发包人抽查，发现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发现资料记录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7)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与实际的相符性予以审核确认（监理人应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同意，如未能按上述时限处理工程变更事宜，每拖期一天监理人自愿支付委托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监理人应对变更的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 的，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工程变更完成后，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验收，督促各参加人员进行会签。如未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或未进行会签而擅自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委托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工程变更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后，项目总监方可签发工程变更令。

(9) 每月 5 日前，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将上月的变更汇总并报委托人，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监理人自愿按照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如因监理人在施工管理阶段的过失而造成工程设计变更，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1) 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前（至少提前一天）须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的监理周报和本周例会议题，提出需委托人协调和答复的问题，于会后 2 天内完成会议纪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主要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提交监理月报的同时应附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报告》、《工程进度跟踪表》。监理周报、月报、监理计划均一式二份，同时呈报委托人。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监理人有义务督促和协助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

工措施。如监理人未能督促和协助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委托人可按每拖延一天从应付监理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五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十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监理人自愿支付委托人按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保证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廉洁守法。监理人发生的有关办公、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费用，均已计入监理费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摊派，否则视为不廉洁行为。如发现监理人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监理人应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保证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到位并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考核监理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经巡查，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报送的主要监理机构成员如果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为：总监理工程师每日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 1000 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每日 5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6) 如确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及时做好请假手续，只有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现场。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人员安排，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17)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表》罗列的名单派出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18) 监理人派出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所派人员有不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9) 监理人应在进场前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有关保险费用，若未提供投保相关资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服务费。

(20) 监理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果由于监理期限逾期，监理工作受阻或延误，监理人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

止执行监理业务以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利率调整、税率变动、当地员工最低工资调整等任何改变和国家、省、市法规调整而致监理服务费计取费率变化，监理人均不得要求追加监理服务费。

(21) 监理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并提交所需档案资料，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存档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委托人，如未能按时限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造成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 的，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如因监理工作失职造成竣工资料不符合存档要求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必须在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份工程保修检查记录给委托人。

(24) 监理人按有关条款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均有权在未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直接扣罚。

4、关于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相关办法：

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 号）的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督。

(1) 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利、有责任对施工单位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或审核，如施工单位不能给予配合，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拒绝在请款审批表上签字，以示负责。

(2) 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包括耗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原产地、供货方、单位成本造价、施工方、施工人员等。监理人应建立详细监理档案以备查验。如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于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时不能回答验收、审计或监督检查人员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则应当作责任追究。

(3) 监理人应建立必要的“台帐”，在监理过程中对资金监管实施“台帐制”，使得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5、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收费（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收费。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完成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且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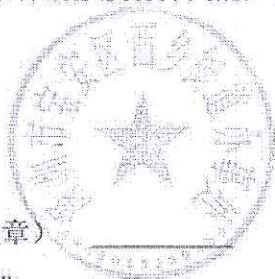
6、监理服务期间可根据施工工期进行调整。不因延长施工工期而调整监理服务费。

7、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有冲突时，以专用条件解释为准。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或、通用条件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约定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魏利彬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许毅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设备采购监造: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B-1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样品用房			
4	其他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 称	份 数	提供时间	备 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资料			
3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及设施			
3	交通车辆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荣誉证书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麓湾居工程, 荣获二〇一四年度上半年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 麓湾居 被评为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监理单位。

特发此证

评选条件：

1. 工程项目已获深圳建筑业协会评选的相应奖项；
2. 工程项目按照《深圳市工程监理企业标准化工程管理条例》开展监理服务，并基本实现信息化手段辅助工程管理服务；
3. 工程实施过程市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未收到相关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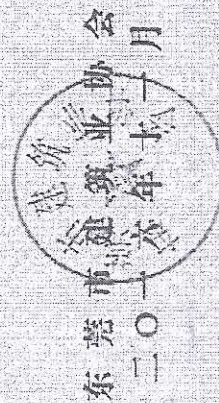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鲁班行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的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第十二、十三标段工程评定为二〇一六年下半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荣誉证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监理的

深圳市金岳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松山湖现代企业加速器工程-6号厂房工程评定为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一日

荣誉证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荣德时代广场

工程，荣获

二〇一六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荣誉证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荣德雨辰公寓

工程，荣获

二〇一六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荣誉证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荣德雨馨公寓 工程，荣获

二〇一五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

荣誉证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 荣德时代广场 荣获2016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评选条件：

1. 工程项目已获深圳建筑业协会评选的相应奖项；
2. 工程项目按照《深圳市工程监理企业标准化工程管理条例》开展监理服务，并基本实现信息化手段辅助工程管理服务；
3. 工程实施过程市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未收到相关投诉。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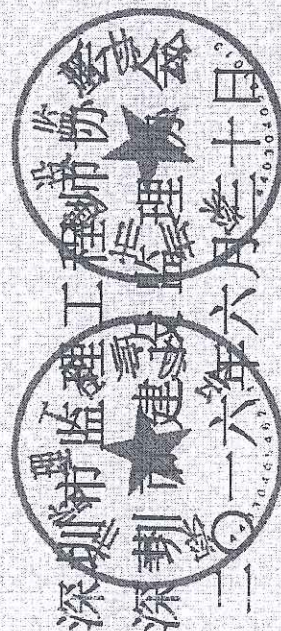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 荣德雨辰公寓 荣获2016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评选条件：

1. 工程项目已获深圳建筑业协会评选的相应奖项；
2. 工程项目按照《深圳市工程监理企业标准化管理规程》开展监理服务，并基本实现信息化手段辅助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实施过程市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未收到相关投诉。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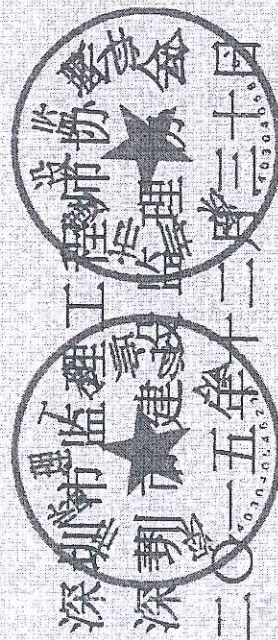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荣德雨馨公寓 荣获2015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评选条件:

1. 工程项目已获深圳建筑业协会评选的相应奖项;
2. 工程项目按照《深圳市工程监理企业标准化工程管理条例》开展监理服务,并基本实现信息化手段辅助工程管理服务;
3. 工程实施过程市监行业自律委员会未收到相关投诉。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证书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

中心区2、2、3-1片区街道 工程评定为
及公园环境景观工程

二〇〇九年度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09）025C1号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